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25〕2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教育 规范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推动各地、职业学校将教学、招生、实习、安全、日常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制度、标准和要求落实到位，进一步提升管理理念、完善制度规范、创新运行机制、改进工作方法、增强管理效能，教育部研究制定了《职业教育规范管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方案》系统梳理了职业教育规范管理的重点领域和任务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深刻认识规范管理对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将落实《方案》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确保各项要求落地见效；要健全协同机制，积极争取本地党委教育工

作领导小组支持，发挥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工作专班）等机制统筹协调作用，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健全常态化、闭环化的监督机制和知责担责、追责问责机制，对落实不力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严肃追责问责。教育部将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测，推动规范管理持续深化、取得实效。

联系电话：010-66096478

电子邮箱：zcsdyc@moe.edu.cn



职业教育规范管理工作方案

一、压实管理责任。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制定出台的职业教育管理制度和有关规范（见附件），指导职业学校逐项对照、全面整改，切实提升学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要将规范职业学校管理列入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制订实施方案、周密部署推进；建立分级负责机制，逐级明确工作重点、责任人，督促职业学校全面、准确执行国家有关制度与管理要求。持续开展“抓落实 促育人”专项行动，推动职业学校逐项落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心理健康工作、严格校园安全管理等 88 项工作要求。各地要建立典型案例通报制度，定期通报职业学校违规招生、违规组织学生实习、简单化管理等负面案例；完善知责担责、追责问责机制，对工作中落实不力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排查问题隐患。各地要定期或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本地区职业学校对可能存在的不安全、不稳定因素开展摸排与整改。重点排查以下内容：1.学校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情况；2.学校主要负责人专题研究规范管理和风险防控等情况；3.学校配备思政课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心理健康教师等情况；4.校园安防体系（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情况；5.校园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防火、防灾等设施情况；6.学校安全生产情况，包括实习实训安全、消防安全、校舍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实验室安全等

情况，特别要关注寒冷天气下因取暖、烧水，违规使用明火或大功率电器的情况；7.招生情况，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超计划招生、虚假宣传、空挂学籍等问题；8.开展学生心理测评、建立心理档案等情况；9.定期摸排、关心关爱家庭经济困难、单亲、留守、毕业未就业等学生情况；1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和应急力量配备等情况。

三、优化招生和就业工作。各地要严格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年检制度，认真审核学校办学条件、招生资质、招生简章，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公示，依法依规查处超计划招生、虚假宣传、空挂学籍等违规行为；加快建立中职学籍线上核验服务功能，加强学籍电子注册、学籍异动、学生信息变更等环节的管理，杜绝虚假学籍、重复注册等现象。指导职业学校建立健全学习困难学生帮扶机制，清理“一刀切”等不合理毕业要求。持续开展职业学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行动，将未就业毕业生纳入服务范围；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对未就业毕业生及时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社保救济等兜底保障。

四、严格实习管理。各地各职业学校要认真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严格执行1个“严禁”、27个“不得”要求，重点加强对跨省实习、跨境实习、特种行业实习和高风险岗位实习的规范管理。要充分运用国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服务平台，做到按时填报、应报尽报、实时监测、有效管控，督促落实专业对口实习、签署三方协议及安全生产管理等要求。健全

实习管理监督举报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对投诉反映的问题及时响应、严格核查、依法处置，防范因“投诉无门”引发网上“维权”。

五、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各地各职业学校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紧盯校园安全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点区域、大型活动，精准识别、动态监测、有效防范、妥善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各地要指导职业学校统筹发挥思政课程、课程思政、育人活动作用，多措并举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法治教育、行为规范养成教育，提高学生辨别防范能力，对社会面的负面舆情，不轻信、不传播，防范煽动炒作。指导职业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强化应对车辆冲撞、持刀伤害、涉恐涉暴、火灾等重大突发情况的专业训练和实战演练，做到真演真练、不走过场。

六、改进学校日常管理。各地各职业学校要结合年度职业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在日常管理领域重点加强手机管理、外卖管理、宿舍管理、收费管理、食堂就餐、离校请假等与学生切身利益、情感体验密切相关管理工作的排查与整改。要持续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重点整改领导干部作风不实、学生骨干管理不当等问题，防止因简单操作、低级失误，引发涉校矛盾纠纷。各地要指导职业学校充分发挥班主任、辅导员等一线感知作用，及时了解学生苗头倾向，强化预警防范。

七、深化“三项整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关

于加强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督促中职学校执行好《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锚定“根治”目标，强化关键环节的刚性约束和全链条监管；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业务沟通，认真听取监督意见并抓好落实。各地各职业学校要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师生座谈等方式，直观掌握学生感受，及时发现问题短板，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工作。各地要督促职业学校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实地考察评估食堂卫生、用餐质量以及用餐环境等情况；鼓励设有食品、烹饪等专业的职业学校，积极引导相关专业学生参与食堂监督，到食堂开展志愿服务、实习实训。

八、提升管理队伍工作能力。各地要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职业学校党组织书记与德育思政骨干教师网络培训示范班，确保应训尽训，逐步实现全员覆盖；坚持分类施训，整合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和教育主管部门专题培训资源，用好数字化学习平台，围绕教育教学、实习实训、食品安全、心理健康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题培训，切实提升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九、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各地各职业学校要严格落实“一机制两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和研判苗头动向，确保涉校突发事件线索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各地要指导职业学校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对预警信息和舆情线索实行清单化管

理，做到逐件督办、挂账销号，形成工作闭环；积极争取网信、公安等部门支持，对高热话题及时控温降热，查删封堵有害信息，对响应迟滞、处置不力、防控松懈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职业教育管理制度与有关规范

附件

职业教育管理制度与有关规范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的意见（试行）》

2.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3.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教党〔2020〕51号）

4.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通知（中青联发〔2023〕15号）

5.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通知（中青联发〔2023〕14号）

二、学校章程建设

6.《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1号）

7.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核准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政法厅〔2014〕2号）

三、教学管理

8.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

程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教材〔2020〕2号）

9.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6号）

10.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

四、实习招生

11.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

1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学籍和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19号）

五、校园安全管理

1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治治理专项行动“十项要求”》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8号）

14.《关于做好2025年职业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5〕1号）

六、日常管理

15.《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16.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4〕25号）

17.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

七、“三项整治”

18.国务院食安办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发〔2024〕16号）

19.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2〕12号）

20.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

21.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号）

八、心理健康教育

22.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教体艺〔2023〕1号）

2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

九、校企合作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

25.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

十、教师队伍建设

26.《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教育部令第 43 号)

27.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8号)

28.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

29.《关于举办 2025 年职业学校党组织书记与德育思政骨干教师网络培训示范班》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5〕5号)

十一、财务管理

30.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59号)

3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课程教材改革与质量标准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厅〔2018〕4号)

十二、信息化建设

32.教育部关于发布智慧教育平台系列两项教育行业标准的
通知(教科信函〔2022〕55号)

33.教育部关于做好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函〔2021〕8号)

34.教育部关于发布《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的通知(教职成函〔2020〕3号)

(此件不予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5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